



0020180361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8]361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8 年第 29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[2018]144号《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8 年第 29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请示》和闵行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（闵）土呈字[2018]第 29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吴泾镇 2 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 63790.7 平方米，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63790.7 平方米，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35984.2 平方米（内含耕地 32830.1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3154.1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20618.3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7188.2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35984.2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32830.1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43172.4 平方米（内含 4528.5 平方米水面用地）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3790.7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规土局、闵行规土局、吴泾镇政府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闵行区2018年第29批次土地明细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储备地块批复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测绘成果号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	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	
1	吴泾教育园区（11A-01A）	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	集体	吴泾	和平	4	20873.3	17520.7	17335.5	185.2	1031.6	2321	-	土地储备-教育科研用地	招拍挂	201812462351		
			和平村4组（上海县塘湾乡剑川家禽繁殖厂）				718.1	718.1	0	718.1	0	0						
			集体	吴泾	和平	5	24346.7	11157.6	10222.2	935.4	10215.8	2973.3						
			集体	吴泾	和平	8	1034.6	1034.6	1034.6	0	0	0						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	46972.7	30431	28592.3	1838.7	11247.4	5294.3	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	0	0	0	0	0	0						
			合计				46972.7	30431	28592.3	1838.7	11247.4	5294.3						
2	吴泾教育园区（11A-03A）	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	集体	吴泾	和平	4	9687.7	5006.7	4237.8	768.9	3268.3	1412.7	沪规土资[2018]228号	土地储备-商业、商办	招拍挂	201812460976		
			集体	吴泾	和平	5	7130.3	546.5	0	546.5	6102.6	481.2						
			集体土地小计				16818	5553.2	4237.8	1315.4	9370.9	1893.9	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	0	0	0	0	0	0						
			合计				16818	5553.2	4237.8	1315.4	9370.9	1893.9						
			集体土地合计				63790.7	35984.2	32830.1	3154.1	20618.3	7188.2						
			国有土地合计				0	0	0	0	0	0						
			总计				63790.7	35984.2	32830.1	3154.1	20618.3	7188.2						

